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11日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利用率，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本次资金置换，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编号：会专字[2017]0089号），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1551.29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5200 万元变更为 33600 万元，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 3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会议同意修改《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由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340000400002674]。</p>	<p>第二条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由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7467971596。</p>
<p>第三条 公司于【】经【】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在【】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4,000,000 股，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五条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9号</p> <p>邮政编码：230011</p>	<p>第五条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9号</p> <p>邮政编码：230051</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200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600万元。</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系普通股。</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600万股，全部系普通股。</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指定【媒体名称】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公司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p>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